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公司全资子公司 Techdow Pharma Italy S.R.L.（以下简称“天道意大利”）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涉案金额为 1,170 余万欧元。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3 日承诺，将向公司先行垫付不超过价值 1,174 万欧元的等值人民币资金，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通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先行垫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9,809,600 元（根据海普瑞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营业外损失采用的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1 欧元兑人民币 7.6500 元，涉案金额 11,739,817 欧元计算）。

公司在此确认，如海普瑞或海普瑞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天道意大利）通过刑事、民事等法律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相关责任方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或获得任何性质的赔偿，在该等款项或赔偿追回或获得后，海普瑞应将该等款项或赔偿以固定汇率 1 欧元兑人民币 7.6500 元折算而得的等值人民币返还给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返还总额不超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垫付的款项总额，且此垫付款项在垫付期间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司法扣划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6 个；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4 个，尚未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2 个；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1 个，并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资金 25,721,200.00 元，尚未解除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1 个。公司根据相关重组承诺安排，向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代相关方先行偿还公司 25,721,200.00 元。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代相关方向公司偿还 25,721,200.00 元及其利息 9,583.79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偿还被划转款项及其利息。

在本次事项中，控股股东积极履行了重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重组承诺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并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冻结法院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分行	289**********1121	基本存款户	784.26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平安银行****营业部	110********9003	一般存款户	101,503.44	
	浦发银行******支行	351**********0743	一般存款户	63,501.25	
	民生银行****支行	632**1683	一般存款户	10,212.19	
	中国银行******支行	130*****5490	一般存款户	138,480.51	
	****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20**********8332	一般存款户	9,518.29	
合 计				323,999.94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4）豫 71 执恢 4 号，主要系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08）豫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法院已立案，并责令相关单位履行如下义务：

一、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贷款本金 51,012,371.31 元、利息 75,831,091.44 元和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133,086,996.94 元（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之后的继续计算至付清贷款本息之日）；

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 843.3 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 2,614.23 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

四、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 4,975.47 万元的补充赔偿责任；

五、被告河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之间就上述二、三、四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负担案件执行费 327,330.00 元。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豫 71 执恢 4 号之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七共 6 份，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84,657,330.00 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 323,999.94 元。

三、公司应对措施

经公司判断，该事项发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之前，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关于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金谷源尚未剥离、转移或解除的标的债务仍由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藏格投资或藏格投资指定方代为承担后，有权向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及邵萍进行追偿。”

对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323,999.9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027%。

2、公司主要业务为氯化钾、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氯化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独立经营，碳酸锂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本部仅为管理中心。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账户，因此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4）豫 71 执恢 4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2、《执行裁定书》（2024）豫 71 执恢 4 号之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七。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649,000 股股票。拍卖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信息了解到，上述 12,649,000 股股份已被竞拍成功，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① 张明通过竞买号 S0458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钟葱持有的“*ST 金一”（证券代码：00272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 12,649,000 股股票” 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3,834,103（叁仟叁佰捌拾叁万肆仟壹佰零叁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12,649,000	22.32	0.47	无限售流通股	2024.03.14	2024.03.1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1）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 2,244,685 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 5,959,720 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3）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六十日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均流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钟葱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 56,675,5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属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成交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淘宝网《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王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有公司股份 5,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2%）的股东王盛忠先生计划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盛忠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其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王盛忠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所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盛忠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盛忠	合计持有股份	5,900,000	4.92	5,900,00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0,000	4.92	5,900,000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67,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3.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82 元 / 股，最低价为 25.8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74,489.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67,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3.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82 元 / 股，最低价为 25.8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74,489.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 / 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星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郭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郭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星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杨丽萍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丽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苏州巨星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下单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应华精密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统计员；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声有限人事总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丽萍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仍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孙登成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江成祺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登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永涛先生、江成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孙登成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江成祺简历

江成祺先生，律师，首批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内核委员。1997 年 7 月 -2006 年 7 月，任职于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8 月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合肥城建（002208）、安利股份（300218）、贵州燃气（600903）、芯瑞达（002983）、万润新能（688275）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5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磐京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基金”）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磐京基金	否	11850028.0	5.01%	5.01%	否	2024-3-12	2026-3-11	东阳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4-00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阑实业”）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担保额度。

近日，汽车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汽车电子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圣阑实业在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截至目前，含本次担保，为圣阑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青浦工业园区天盈路 98 号 9 号楼 2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李自林，注册资本为 8,70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阑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792,725.32	788,053,503.59
负债总额	248,642,593.96	235,073,946.81
资产净额	539,150,131.36	552,979,556.78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496,164.69	476,761,537.22
净利润	45,365,615.39	13,829,42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刘江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江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清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清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清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清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清民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000 份，将由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在办理期权注销手续期间，如遇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导致期权数量发生调整，届时将根据实际期权数量予以注销）。

张清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清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清民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125553 号），上海宜士宜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